

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

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（2026）39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共享充电宝服务规范》大湾区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标准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由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、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消费者委员会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消费者委员会、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、珠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、汕尾市消费者委员会、东莞市消费者委员会、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、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湛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茂名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肇庆市消费者委员会联合提出，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归口，深圳市标准化协会、深圳竹芒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、挚享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广东聚充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倍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优电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袋鼠有限公司（香港）、澳家网络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澳门）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、香港电器及电子设备回收协会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

心、广东省终端快充行业协会、深圳市前海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联合会等共同制定的《共享充电宝服务规范》（T/GBA 028—2026）团体标准经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 团体标准名单

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秘书处

2026年8月26日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名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	实施时间
1	T/GBA 028— 2026	《共享充电宝 服务规范》	深圳市标准化 协会	2026 年 8 月 26 日